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29號

聲請人 楷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淳宇

相對人 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玉玲

曾衍彰

共同

代理人 黃詠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繼續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仟零伍拾參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後，就本院一一四年度司票字第一〇五一三號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准許繼續強制執行。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參萬柒仟玖佰參拾玖元後，就本院一一四年度司票字第一〇二二〇號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准許繼續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已聲請對
02 相對人所有財產強制執行，因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在之訴，執行法院現停止執行程序，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04 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就上開
05 執行事件繼續執行。

06 三、經查，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本
07 院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嗣相對人以系爭本票屬偽造為
08 由，提起114年度北簡字第523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09 訴，本院民事執行處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規定停
10 止執行。惟依同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執票人得提供相
11 當擔保，聲請繼續強制執行，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金額為相
12 對人供擔保後，就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事
13 件，准許繼續強制執行。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安

22 附表：

23

編 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紹洲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114年度司票 字第10513號)	114年3月27日	2053萬7637元	114年4月30日	114年5月1日
2	曾衍彰 林玉玲 (114年度司票 字第10220號)	114年3月28日	1223萬7939元	114年4月30日	114年5月1日